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yhzqsw@qhy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21,581,150.72	6,743,889,350.61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113,211.48	2,640,753,080.65	3.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5,974,510.57	2,079,790,219.91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81,091.22	110,036,298.43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28,442.29	101,206,757.61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58,772.64	24,092,357.86	35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29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童建国	境外自然人	46.91	178,405,463	167,128,5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27,742,400	27,742,400	无	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21,000,000	0	质押	10,500,000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1,060,000	0	无	0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1.51	5,739,837	56,00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5,450,34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39	5,304,815	0	无	0
童利民	境内自然人	0.98	3,708,600	3,708,600	无	0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477,500	0	无	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434,8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 行权数量:12.9030万份

3. 行权人数:51人

4. 行权价格(调整后):22.60元/份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2.3334	0.5407	23.17%
姜根法	财务总监	4.6664	1.1666	25%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2.3334	0.5833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8人)		45.8734	10.6124	23.13%
合计		55.2066	12.9030	23.37%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9.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2024年7月19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4,942股由公司统一注销。

2、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4股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公司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78,05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9,092,850股变更为377,914,794股,注册资本由379,092,850元变更为377,914,79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2. 申报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09:00—17:00)
3. 邮政编码:324000
4. 联系人:王琳
5.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6. 邮箱:yhzqsw@qhyh.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不考虑2023年7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同比(%)	对外销量(吨)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氟碳化学品	84,397.06	-14.07	45,849.41	-15.06	103,980.52	-7.64
含氟高分子材料	26,365.69	65.82	19,952.32	93.84	83,402.06	35.48
化工原料	251,371.91	18.19	127,805.88	24.42	24,169.51	-16.76
含氟精细化学品	263.26		26.38		125.26	

注1: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及部分产品库存增加引致。

注2:公司仅用作下游产品原料不对外销售的产品(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生产部分)、TFE)报告期末列入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注3:报告期内公司有新投产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大类,上年同期无比较数据。

注4:因第三代制冷剂(HFCs)进入配额生产期,公司严格按核发配额生产与使用,氟碳化学品大类主要是第三代制冷剂产品,故总体产销情况同比有所下降。

注5:氟碳化学品对外销量包含作为原料销售及外购氟碳化学品单质进行混配后的销售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上半年均价	2023年上半年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碳化学品	22,678.71	20,857.61	8.73	-3.25
含氟高分子材料	41,800.69	59,808.47	-30.11	-1.17
化工原料	1,891.11	2,826.81	-33.10	19.34
含氟精细化学品	47,489.33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新投产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大类,上年同期无比较数据。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只(不含税)

原材料	2024年上半年均价	2023年上半年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精粉	2,827.95	2,649.73	6.73	10.77
电石	2,519.66	3,063.11	-17.74	-7.60
三氯甲烷	2,314.30	2,141.05	8.09	13.50
甲醇	2,220.02	2,226.91	-0.31	5.33
HCFC-22	18,623.50	13,182.88	41.27	26.84
HFC-125	27,457.87	21,162.26	29.75	10.93
三氯乙烯	3,754.81	5,442.71	-31.01	3.14
空钢瓶	31.20	34.87	-10.52	8.85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4股由公司统一注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1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7,917,908股变更为377,914,794股,注册资本由377,917,908元变更为377,914,794元。综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3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87,543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5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29,030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65)。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3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12.903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2024-068)。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1,455,072.3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36,206.80
减:银行手续费等	6,448.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467,437.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6,865,722.21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34,782,323.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9,511,365.51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53,522.43
减:银行手续费等	18,370.1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87,106.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909	155,663,1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公司	13810078801000001576	200,000,0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公司	92010122000124968	7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377979927115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46075	–	–	已注销
合计			430,663,10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636	788,000,000.00	975,652.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8110801012102546840	–	80,334.1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	637099825	–	134,545.8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邵武永和	570900829010601	–	8,176,907.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65012	–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406041129009302211	–	19,666.33	活期
合计			788,000,000.00	9,387,106.2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90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5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2-1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1-1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2-11-14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15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3-1-6		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5-9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23-6-28		10,000,000.00	70,000,000.00
2023-7-6		10,000,000.00	60,000,000.00
2023-8-11		1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9-8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23-10-25		4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正有序实施,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无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	41,832.06	–	100.00	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	41,832.06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15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万吨二氟甲烷、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万吨一氯甲烷、9万吨无水氯化钙、1.5万吨六氟丙烯、2万吨回收制冷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无水氢氟酸、4万吨二氟甲烷、6万吨无水氯化钙、1万吨六氟丙烯、0.75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2.8万吨四氟乙烯、4.4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剩余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2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项目尚未投产。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5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100.00	部分已完工(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27.10	19,164.81	-835.19	95.82	部分已完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	18,653.2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53.26	78,653.26	78,653.26	2,527.10	77,818.97	-835.19	98.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15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万吨二氟甲烷、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万吨一氯甲烷、9万吨无水氯化钙、1.5万吨六氟丙烯、2万吨回收制冷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无水氢氟酸、4万吨二氟甲烷、6万吨无水氯化钙、1万吨六氟丙烯、0.75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2.8万吨四氟乙烯、4.4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剩余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2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项目尚未投产。

注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万吨聚偏氟乙烯和3,000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0.5万吨/年聚偏氟乙烯和3,000吨/年六氟环氧丙烷已投入试生产。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1,455,072.3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36,206.80
减:银行手续费等	6,448.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467,437.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6,865,722.21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34,782,323.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9,511,365.51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53,522.43
减:银行手续费等	18,370.1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87,106.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909	155,663,1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公司	13810078801000001576	200,000,0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公司	92010122000124968	7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377979927115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46075	–	–	已注销
合计			430,663,10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636	788,000,000.00	975,652.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8110801012102546840	–	80,334.1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	637099825	–	134,545.8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邵武永和	570900829010601	–	8,176,907.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65012	–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406041129009302211	–	19,666.33	活期
合计			788,000,000.00	9,387,106.24	

单位:人民币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90号)。

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5号)。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2-1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1-1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2-11-14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15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3-1-6		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5-9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23-6-28		10,000,000.00	70,000,000.00
2023-7-6		10,000,000.00	60,000,000.00
2023-8-11		1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9-8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23-10-25		4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36,88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		4,945.63
						2023年:		–
						2024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0.00	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注1)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15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万吨二氟甲烷、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万吨一氯甲烷、9万吨无水氯化钙、1.5万吨六氟丙烯、2万吨回收制冷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无水氢氟酸、4万吨二氟甲烷、6万吨无水氯化钙、1万吨六氟丙烯、0.75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2.8万吨四氟乙烯、4.4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剩余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

(下转B040版)